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管〔2024〕12号

关于对江门市侨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和何冬玲失信记分的决定

江门市侨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7F45PG9M）、何冬玲（信用编号：BH0307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下称《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局于2024年9月10日对江门市侨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存在以下问题：

1、公司不具备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档案资料管理设施及场所。

2、无建立环境影响评价质量控制制度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3、现场抽查《江门市悦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复合煲 100 万个及垃圾桶 70 万个扩建项目》《广东德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2000 吨水性油墨扩建项目》《广东缙派卫浴有限公司产、销、研为一体的高端智能配套水暖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均无法提供档案资料。无法证明编制主持人全过程组织参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

以上事实有《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监督检查现场检查记录表》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3 日、2024 年 11 月 4 日分别向江门市侨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何冬玲送达了《失信记分处理事先告知书》告知了失信行为、依据和拟作出的失信记分处理，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对此，江门市侨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何冬玲均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第（七）项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江门市侨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何冬玲分别作出失信记分 7 分和 2 分处理。

如上述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27 日

(联系人：谭颂贤；电话：0750-350202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校对：谭颂贤

(共印 1 份)